

**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因终止收购 JOT 公司**  
**定金损失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经审慎分析，对会议关于确认因终止收购 JOT 公司定金损失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确认因终止收购 JOT 公司定金损失事项及处理措施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；

2、鉴于公司最终未能与交易对方就终止收购 JOT 公司后续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根据《股权收购协议》以及《项目终止协议》的约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将 475 万欧元的定金确认损失，计入营业外支出，计入公司 2016 年度损益。该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。除此之外，本次确认定金损失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公司的处理措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因终止收购 JOT 公司定金损失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贾国平

---

潘大男

---

杨亮

2017年1月25日